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歆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61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歆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調解條款為履行，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與LINE暱稱『益陽』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黃歆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黃歆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罪數：

01 被告提供本案富邦、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
02 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
03 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
04 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
05 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6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減輕事由：

- 08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10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2 (五)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4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3位告訴人受有合計逾6萬元
15 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
16 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等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
17 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8 曹益榮、程聖博經本院調解成立（詳如附表），且已實際給
19 付部分金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犯罪動
20 機、手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緩刑及緩刑負擔：

24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6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曹益榮、程聖博在本院調解
27 成立，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目
28 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9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30 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
31 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第5款

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富邦、郵局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富邦、郵局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調解條款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程聖博新臺幣（下同）5萬元，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給付3,0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程聖博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業已給付2期共6,000元。（見本院113年度司簡附民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
2	被告應給付曹益榮7,500元，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曹益榮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業已給付2期共2,000元。（見同上調解筆錄）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547號

被 告 黃歆淳（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歆淳前於民國110年間，曾出借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某真實姓名不詳綽號「萬颯靈」之成年網友，而涉幫助詐欺案件，嗣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51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依前開案件之經驗，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3月26日，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以超商交貨便寄送及通訊軟體LINE

告知之方式，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益陽」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富邦銀行、中華郵政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嘉明、曹益榮、程聖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歆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將其名下之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及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交貨便寄出給LINE暱稱「陳益陽」使用，並以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密碼予「陳益陽」之事實。 2、坦承於本案交付2張提款卡前，於111年間已有1件提供人頭帳戶前案經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3、坦承跟「陳益陽」認識1、2個月，不是很熟，不知道「陳益陽」的本名或任何身分資料，也沒想過協助申辦福利金為何要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就把上開提款卡跟密碼提供給對方，過程中有詢問「陳益陽」是否會有風

		險，「陳益陽」保證不會，才交付提款卡之事實。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受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本案富邦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列之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證明、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等相關證據資料	
4	本案富邦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5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5139號不起訴處分書	1、證明被告曾涉嫌於110年6月25日，提供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斯時辯稱聽信係從事家庭代工之工作等語，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11年7月28日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2、顯見被告既有上開偵查經歷，於本案寄出前揭提款卡前，已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不詳人士使用事涉財產犯罪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黃歆淳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兩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否

01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這次是要申
02 請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福利金方寄出提款卡，伊之前有
03 因家庭代工理由寄出其他帳戶被不起訴處分等語。經查：

04 (一)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05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6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07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08 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
09 相關之罪責。而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
10 帳號、密碼等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
11 本人或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12 該等帳戶資料，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
13 之認識；縱逢特殊情況而偶有需交付他人使用之情形，亦必
14 深入瞭解其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及是否與之有特
15 殊情誼及關係者，始予例外提供。再者，現今社會對於不肖
16 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等犯罪工具，
17 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
18 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
19 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因此，若
20 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予
21 非親非故之他人，且未闡明確切之用途，則該他人將有可能
22 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而近來利用人頭
23 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
24 人頭帳戶作為資金出入，又一再經媒體廣為報導，此情幾乎
25 已成為整體臺灣社會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

26 (二)查被告既為有智識程度之成年人；且被告前曾因應徵家庭代
27 工而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8 錢犯行，雖該案經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5139號為不起
29 訴處分（下稱前案），惟當時檢察官審酌尚無法排除被告係
30 誤信詐欺集團提供家庭代工之話術方提供帳戶資料，且被告
31 有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佐證，方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然前案

01 距離本案僅不到2年時間，被告復再提供本案富邦帳戶、本
02 案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予陌生人，且參以卷附對話紀錄所示，
03 被告亦於對話過程中表示：「寄空卡是沒有風險，但之前有
04 出了點問題，所以會怕了」等語，則被告顯對於提供帳戶有
05 可能遭不法利用一事乙事存有僥倖心態，且經前案之偵查程
06 序，被告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不詳人士使用事涉財
07 產犯罪，是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
08 方式，自難諉為不知，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
09 定。

1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0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9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
30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31 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正犯之刑減輕之。此外，被告所提供本案富邦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就該等金融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各該設立銀行註銷該等金融帳戶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聲請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該等金融帳戶有關之金融卡、密碼等，於該等金融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去效用，故亦認無需聲請併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

張晏綺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嘉明	113年3月27日12時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社團假冒「吳啟銘」之帳號，以7,000元販賣二手SWITCH主機附遊戲片為由誑騙陳嘉明，致陳嘉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7日17時7分許	7,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2	曹益榮	113年3月27日17時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社團假冒「吳啟銘」之帳號，以7,500元販賣SWITCH主機附手柄包、主機硬殼包、記憶卡、遊戲片為由誑騙曹益榮，致曹益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7日17時9分許	7,5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3	程聖博	113年3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	113年3月2	5萬元	本案郵局

(續上頁)

01

		27日17時37分許	冒告訴人姐姐程羿樺名義，以急需5萬元為由誑騙程聖博，致程聖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程聖博女友歐力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匯款	7日17時59分許		帳戶
總計					6萬4,500元	